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4,017.2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2,12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33%	1.84%	资金周转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1,897.20	14,017.20	48.45%	12.15%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2,966.00	12,966.00	41.08%	11.2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24,863.20	26,983.20	44.60%	23.38%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现对豁免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事宜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一、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雅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39,704,9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转让给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现雅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71,408,131 股,根据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雅仕集团今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低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且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雅仕集团将失去对上海雅仕的控股地位,需要豁免雅仕集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雅仕集团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港投将承接雅仕集团在 IPO 时所作的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雅仕集团因投资的新农业板块还处于培育期,该板块公司持续亏损,资金链非常紧张,需要雅仕集团资金支持;另外,雅仕集团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雅仕集团短期借款为 8,600 万元,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400 万元,货币资金紧张、银行融资渠道不畅、偿债压力较大。雅仕集团共计持有上海雅仕 71,408,131 股,占上海雅仕总股本的 44.98%;截至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仕集团存在 46,000,000 股公司股票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4.42%,占上海雅仕总股本的 28.98%,质押比例较高,继续质押股票进行融资存在困难,且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二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连云港—里海"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是公司正在着力打造的重点项目,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为促进东、中、西亚地区经济之间的融合与互补而建设的大型供应链基地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即将建成投产,海外项目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也在加紧建设中,后续其他项目的推进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公司引入具备国有资产及产业背景的控股股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为了有效缓解雅仕集团的流动性压力,纾解雅仕集团质押风险,保证股份转让事宜的顺利推进,也为了优化股东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雅仕集团继续履行上述股份减持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雅仕集团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后续安排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顺利完成,四川港投就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四川港投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承接雅仕集团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直至原承诺到期。

2、四川港投承诺,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四川港投持有的上海雅仕股份,保持对上海雅仕的控股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704,792,657
持股比例	34.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704,792,657	85,025,402	51,238,600	841,056,659
持股比例(%)		34.75	4.19	2.53	41.47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70,000,000	0	0	70,00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0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 18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801409)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 北辰实业 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409
5、发行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发行总额(亿元):16.20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65%
8、发行期限:3+N (3)年
9、利息支付日/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权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10、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10-64993097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杜秋阳
联系方式:010-66635929/6663592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12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2021]112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丹锋、张守鑫、郭海滨、张伟丽: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1 年 5 月,公司转让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 高管未满 12 个月,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披露为非关联交易,且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中标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2018 年 3 月,公司公告称决定不再参与该项目,并要求安阳市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经核实,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还款协议,且对方并未按照协议时间按期还款。公司未就该协议及后续事项发布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20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应收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旭建设) 账款为 469.7 万元。根据浙江恒铝和东旭建设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2020 年末东旭建设 1-2 年账龄部分 应收账款 204 万元均已逾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充分反映实际信用损失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亲属在内的多名外部人员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财务、人事等工作,但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丹锋、现任财务总监张伟丽、现任董秘郭海滨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秘张守鑫对安阳城乡一体化项目进展未及时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9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电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天象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有限 100%股权,晶科有限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有限信用状况良好,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62,372,061.80	29,156,025,864.58
负债总额	20,278,883,110.85	20,591,040,762.13
银行贷款总额	3,080,591,297.66	3,648,003,692.47
流动负债总额	11,804,783,805.80	11,896,907,445.87
资产净额	8,883,488,950.95	8,564,985,102.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0,554,859.96	2,840,454,247.56
净利润	400,487,197.88	515,832,2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晶科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晶科有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晶科有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6,757.1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2,688.7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5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持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28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宏桂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829,73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宏桂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89,855	5.13%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89,8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宏桂集团自持股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829,73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9,730 股	2021/12/20 ~ 2022/3/18	按市场价格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营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宏桂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督促宏桂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5,399 股。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为 1,441,050 股。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5%以上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为更好地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奋力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电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西安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西电集团签订了关于推进中国西电集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 中国西电集团将在西安市高新区内投资建设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产业园项目",中国西电集团及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计划搬迁至新园区。公司所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西变")、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开电气")、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计划纳入搬迁范围(西开电气、西电西变总装厂区除外)。目前,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于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股股东建设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1,441,095.89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14,777 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及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 3.85%。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二、三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232246、232247、232250、232251 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上述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及个人保证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国芳、张辉、张辉阳、余丽华、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1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9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25-3 号),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7 民初 412 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及一轮轮候冻结。具体情